

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本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甲方

名称: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 388 号创纪之城一期渣打中心 32 楼 3-16 室

乙方

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在下文中,“双方”指本协议签约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鉴于:

1. 于本协议之日,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中一个业务是在中国投资、建设、修复及运营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配水厂,及进行与环境改善相关的建设服务、咨询及工程服务、固废处置、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服务。
2. 于本协议之日,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楼宇建筑业务、工程相关服务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发挥各自的优势达成协同效应,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就双方互相供应产品及服务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4. 于本协议之日,乙方是甲方的控股股东(见上市规则的定义),所以本协议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见上市规则的定义)。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政府定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涉及具体交易的相关生产企业联合不时制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

是指不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或产品确定的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

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为厘定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甲方有权就类似产品及/或服务向不少于两个独立的第三方询问，以确定市场价格是否公平合理，甲方并会同时考虑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数量、质量要求、税项、保险费用、市场条件以及时间安排等因素，以确保在相同条件下：

- (I) 就甲方拟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言，有关条款及条件应相等于或不应逊于甲方向独立的第三方向提供的同类或相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及
- (II) 就乙方拟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言，在厘定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或协议价时，有关条款及条件应相等于或不应逊于甲方自独立第三方所获得的同类或相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主合同价格”

是指按照相关总承包合同里规定的关于相关产品及/或服务(视情况而定)的价格而商定的价格

“协议价”

是指双方就提供相关产品及/或服务(视情况而定)而商定的价格，该价格为该类产品及/或相关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润

“合理成本”是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因为提供该等产品及/或服务的实际成本

“合理邊際利润”是指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的条款而协商认可的边际利润，在可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将参考(以可获得者为依归)(i)过往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历史平均价格，当中参照甲方与独立第三方于过去一年交易的至少两种类似产品及/或服务的过往平均价格；及/或(ii)相关行业协会就相关产品及/或服务所发布的历史平均价格，包括检视由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业数据；及/或(iii)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资比较的产品及/或服务的边际利润，当中参照其他同类公司(即主要从事在中国提供建筑服务的公司)于最近财政年度的已刊发财务报表或(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其他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以厘定相关邊際

利潤是否合理。

在未能通过上文披露的基准确定合理边际利润的情况下，合理边际利润将参考甲乙双方于签署本协议前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交易的过往毛利率予以估计。

“联交所” 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是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生效日” 是指本协议第 4.1 条所说的本协议生效日

1.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主体

2.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而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而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上市规则的定义相同。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第三条 产品及服务互供的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a) 产品

与污水处理及环保建设工程相关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环境综合治理等设施设备；废气治理设备等与环保建设工程相关产品

(b) 服务

(I) 与污水及再生水处理相关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及相关设备提供运营及维护服务；为污水处理厂提供建设、修复及设备安装服务；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立管改造、接户工程及深度排查服务；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维修、管理、调试及试运行。

(II) 与环保相关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固废处理；垃圾处理；土地综合整治、生态及土壤修复治理；环保工程设计、咨询；环保技术开发与技

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卫一体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综合环境治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及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服务。

(III) 其他一般建筑服务。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a) 产品

(I) 办公、生活用品与设备。

(II) 一般性建筑系统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反硝化滤池工艺包、超滤膜工艺包、磁混凝工艺包、零星工艺设备、芬顿工艺包、除臭系统工艺包、污泥脱水系统工艺包、模板、方木、钢材及内外墙涂料、市政工程配套材料及园林绿化品种，并为其提供相关的辅助服务。

(b) 服务

(I) 办公场所租赁。

(II) 物业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务、人力资源管理。

(III) 食堂餐饮供应服务。

(IV) 污水处理厂的运维管理及咨询服务。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及期限

4.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公司章程细则及适用法律签字盖章，并以：

(a) 2026 年 1 月 1 日；或

(b) 满足本协议第 10.2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

两者最后发生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少于 3 个月前送达另一方。

4.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并遵守相关的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五条 产品及服务互供的定价原则

5.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必须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5.2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及服务（不包括办公、生活用品与设备、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及食堂餐饮供应服务）的价格，须按本条的顺序确定：

- (I) 根据主合同价格
- (II) 没有主合同价格的情况下，执行政府定价
- (III) 没有政府定价的情况下，执行政府指导价
- (IV) 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情况下，执行市场价
- (V) 没有市场价的情况下，执行协议价

5.3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生活用品与设备、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及食堂餐饮供应服务价格，须按本条的顺序确定：

- (I) 执行市场价
- (II) 没有市场价的情况下，执行协议价

第六条 交易原则

6.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将会促使各自附属公司或单位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

6.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可对产品及/或服务的需求计划及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进行调整，但该调整需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6.3 双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及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的规定，收取产品及/或服务的价款和服务费用。

6.4 双方可以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买卖及/或服务供应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履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6.5 双方应保证和促使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的产品及/或服务采购方按照本

协议及其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产品及/或服务的价款和服务费用。

- 6.6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或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产品及/或服务。
- 6.7 在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对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前提下，一方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同种类产品及/或服务。
- 6.8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产品及/或服务采购方的需要，则服务采购方向可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近似的产品及/或服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I) 在本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 (II) 在本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 (III) 在执行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同类型产品和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 (I) 按本协议并保证促进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应产品及/或服务。
- (II) 协调与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III)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 (IV) 按照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3 乙方的权利

- (I) 在本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

款和服务费用。

- (II) 在本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 (III) 在执行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同类型产品和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 (I) 按本协议并保证促进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及/或服务。
- (II) 协调与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III)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 (IV) 按照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年度上限

8.1 本协议对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总额进行限定,各年度上限如下(单位:港币)

关联交易类型	2026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027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028 年度上限 (千港元)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311,630	228,470	143,000

8.2 本协议对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总额进行限定,各年度上限如下(单位:港币)

关联交易类型	2026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027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028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104,150	104,150	104,150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 9.1 双方均是根据其各自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且有充分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
-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双方的公司组织章程，(ii)双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香港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9.3 双方均承诺促进其各自附属公司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附属公司就该附属公司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进有关的附属公司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方在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前，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及与乙方合理协商，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及/或甲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生效及履行以按照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甲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通知联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规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召开甲方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及所需的其他审批程序。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立即终止。

- 10.5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按第 10.3 及/或 10.4 条终止,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 10.6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10.7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

- 12.1 甲、乙双方向对方保证,不会透露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或联交所或其它规管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其公司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则除外) 本协议或任何相关事项或对方的保密资料包括经营、帐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它事务往来或交易或事务之机密,甲、乙双方并会促使上述人员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机密信息的公布和泄露。

12.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及通函，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及通函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任何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按下列地址以传真或信件方式发出或以其它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且(i)如果以专人送达，则在送出后即视为送达；(ii)如果以邮寄形式，如在本地邮寄，则在寄出后两日即视为送达，如非在本地邮寄，则在寄出后五日即视为送达，或者(iii)如果经一家被认可的快达公司送交，则在投递后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 388 号创纪之城一期渣打中心 32 楼 3-16 室
收件人： 董事局

乙方：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收件人： 董事会办公室

双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更改以上的通讯地址，惟需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三天的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时间为本协议的主要因素。

13.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应就协商结果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3.4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3.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及遵守上市规则、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后正式生效。

第十四条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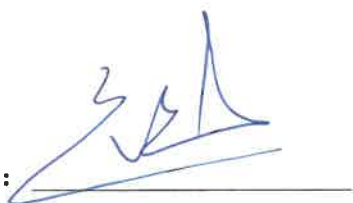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由双方签署）

甲、乙双方均知悉及同意上条款，并在下列签署确认。

甲方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乙方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